

*The Study of Market Withdrawal System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Its Legal Mechanism*

● 谭辉雄 著

金融机构市场 退出及其法律问题研究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及其法律问题研究

The Study of Market Withdrawal System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Its Legal Mechanism

● 谭辉雄 著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国内现状进行了分析介绍,并从内在因子、事前风险防范和制度法规三个方面对金融机构退出进行了系统分析。首先,从银行体系脆弱性角度实证分析金融机构退出内在因子和宏观环境。其次,从微观角度分析单个金融机构退出前的风险预警。再次,深入分析了处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的决策流程和法律保障。最后提出了防范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破坏性效应的政策建议。旨在有效提升我国金融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金融机构退出机制,促进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进而提升我国金融机构整体实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及其法律问题研究/谭辉雄著. —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81133-915-4

I. 金… II. 谭… III. ①金融机构-市场退
出-研究-中国 ②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
F832.3 ②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2887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 编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82519328
传 真 0451-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0
字 数 16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序

与传统行业相比,金融行业具有内在的高风险特征。当经济政策转向或经济形势恶化时,作为金融风险载体的金融机构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资本账户恶化等问题,进而产生倒闭风险。而问题严重的金融机构倒闭时,又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冲击整个金融体系,甚至对社会经济运行造成进一步损害。为此,妥善处理问题金融机构退出,对维护金融秩序和保障社会稳定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我国金融机构退出较多采用行政退出方式,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少数金融机构的支付风险和债务风险,延缓了系统性金融危机的爆发,但其弊端也同样明显:政府以国家信用作为金融机构经营的后盾,一方面造成国家需要承担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损失的负担,另一方面使金融机构产生道德风险,过度经营高风险高收益业务,从而可能进一步加剧金融体系的整体风险。由于我国的金融业成熟度不高,各金融机构的业务限制比较严格,金融机构之间相对缺乏竞争等一系列因素,我国金融机构退出现象较少发生,行政退出处理方式并未引发严重危害。

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世界金融体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2008年美国次贷危机以及2009年欧洲债务危机使得各国金融机构的风险越发集中。危机中暴露出的大批问题金融机构以及风险事件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同时,我国金融业近年来逐步对外开放并成立了大批中小型金融机构,促成了金融机构高度竞争的局面,国家已无法继续采用行政救助手段保护整个金融市场。在这种形势下,实施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的必要性逐渐突显。

近年来我国陆续对一些问题金融机构进行了市场化的退出处理,这些过程中既有经验也有教训。我们应该意识到,市场退出机制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与效率原则,减少了政府承担金融机构退出损失的巨大负担,能从根本上解决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问题,是保障金融体系合理运转和走向成熟的必备条件。同时我们也应该意识到:在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下,被淘汰的金融机构退出市场仍可能影响并损害其他竞争主体的利益,甚至可能引发市场动荡。如何调节被淘汰者与竞争者、市场间的联系,维护各方利益是市场退出处理的重心。在市场原则下如何设计并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退出机制和程序是市场退出处理的关键。由于我国缺少前期的理论研究准备,在操作过程中缺乏完善的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的流程,目前所开展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工作仍存在不足。探索既符合市场经济基本要求又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任重而道远。

谭辉雄博士长期在政法系统工作,并在组织的培养下赴基层政府任职,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对于我国法制建设与经济金融改革中的现实问题有比较直接的体会和接触,也具备宏观思考的理论基础与宽广视野,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复合型人才。

早在2003年,28岁的谭辉雄博士自从担任湖南省安化县副县长时起,即着手

开始研究金融市场运作中的法律问题,后来到益阳市委办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对该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入。他利用工作中接触和处理相关案件的实践经验,以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为切入点,展开深入的实际调查研究。2005年谭辉雄考入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攻读博士学位,我作为他的导师,结合自己的研究体会,建议他在原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阔思路,突出“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债权确认、抵付原则和清算法规”这一主线,以丰富的现实案例为特色展开更深入的研究。五年来,谭博士先后在国内多个省份、近十个地市实地考察,并充分利用在国外进修学习的机会,近距离观察和分析国外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法律框架和操作流程,积累了大量的资料,获得了丰富的感性认识。

本专著是谭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的成果。全书理论阐述清晰,分析问题客观,对策建议可操作性强,展现了严谨、务实的治学精神和工作作风。

本专著的创新之处体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作者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结合方法对我国银行体系脆弱性进行了综合测度,设计了银行体系脆弱性的多重监测体系,并运用实证分析手段研究了金融体系脆弱性与多种不同层面的经济指标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些分析为我国有效测度并监控金融脆弱性水平和防范金融风险提供了有益参考,为制定不同时期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机制以及防范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负面影响提供了前提和依据。

其次,作者从微观角度分析单个金融机构退出前的风险预警,构建了基于随机利率的金融机构破产预警数理模型,从理论上说明了从金融机构自身经营角度如何有效降低其破产概率,防范破产风险。

再次,作者深入分析了处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的决策流程和法律保障。在考察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现状的基础上从债权确认、抵付原则和清算法规三方面探讨了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可行性法律步骤,并对恒信证券公司破产案例进行重点分析,提出了关于我国证券公司破产案件法律适用性问题的思考。

最后,作者阐述了现阶段如何从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前的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金融监管,建立金融接管重整制度和最后贷款人救助制度三方面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机制。

总体而言,书中有不少颇具新意的思想和有价值的案例,为今后该领域的深入研究打开了一扇窗口,更为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实践操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当然,书中提出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制度机制及相关建议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退出处理的公平和效率,维护金融机构稳定,仍需实践检验和进一步研究。

谭辉雄博士作为一名青年学者,能够在金融法领域进行前瞻性探索,我认为是特别值得肯定和鼓励的。欣闻其著作即将付梓出版,我非常高兴并乐意提笔作序,以示祝贺。

杨胜刚

2011年5月4日

目 录

第 1 章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3 本书逻辑思路及内容框架	10
1.4 研究改进与创新	13
第 2 章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现状分析	15
2.1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一般界定	15
2.2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基本情况	16
2.3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主要方式	17
2.4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典型案例评析	20
2.5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第 3 章 金融机构脆弱性测度与实证分析	26
3.1 金融机构内在脆弱性与风险度量技术	26
3.2 金融机构脆弱性测度指标选择及综合判断	32
3.3 中国银行体系脆弱性实证分析	45
第 4 章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前预警研究	58
4.1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前风险预警	58
4.2 基于随机利率的金融机构破产预警模型	66
第 5 章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决策分析	76
5.1 决策退市的原则	76

5.2 决策基础与支撑	82
5.3 决策退市的平台	85
5.4 决策退市的时机、方式和取向	87
第6章 我国金融机构按市场规律退出的法律保障	91
6.1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体系现状	91
6.2 金融机构退市的法律步骤	94
6.3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典型案例法律分析	110
6.4 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案件的法律适用性问题研究	121
第7章 防范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破坏性效应的政策建议	127
7.1 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前的风险预警机制	127
7.2 健全金融监管体系	132
7.3 建立金融接管重整制度	136
7.4 建立最后贷款人救助制度	139
附 录	144
附表1	144
附表2	145
参考文献	146
后 记	152

第 1 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世界金融体系的联系越来越紧密。2008 年的美国次贷危机造成了全球经济的衰退,而 2009 年的希腊债务危机又引发了整个欧洲经济的动荡,这都导致各国金融机构的风险越发集中。在一系列危机中,发达国家政府摒弃原有的自由主义观念,积极干预市场,加强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管理,力图将危机影响最小化。危机中暴露出的大批问题金融机构以及风险事件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同时,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出现两个重要特点:一是金融业逐步对外开放,外资金融机构纷纷直接进入国内市场或间接入股国内金融机构;二是成立了一大批中小型金融机构,包括各种城市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金融机构高度竞争的局面即将形成。在这种背景下,国家已无法继续采用行政救助手段保护整个金融市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保证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促进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是当前的重要任务。因此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加强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的研究,对提升我国金融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以及提升我国金融机构整体实力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问题金融机构处理在我国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实际问题。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实行政府干预的金融机构救助政策,国家花费了大量财力物力处理问题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焦瑾璞在 2006 年 4 月第二届中国金融改革高层论坛中提到:“截至 2005 年底,中国至少花费五万亿人民币救助问题金融机构。”这个数字相当于当年 GDP 总额的 1/3。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也提到我国在解决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时所花费的巨大代价:“1999 年,我国剥离商业银行 1 万亿不良资产给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但截至

2004年12月,资产管理公司实际回收率不足20%。虽然整个不良资产的处置还没有结束,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到后来剩下的资产质量越差,回收率可能更低。”

随着近年来金融创新的迅速发展,金融风险日益加剧。从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到如今的欧洲债务危机引发一大批问题金融机构倒闭事件,以及国内金融自由化使得大量中小金融机构纷纷成立导致金融市场竞争和风险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健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显得尤为重要。与此同时,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的大背景下,金融体系在不断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完善,而关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制度体系仍只有一个初步框架,尚未成熟。不少非市场性因素目前依然对金融运行有着重要影响,政府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的认识和定位还无法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我国在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的安排上还存在着许多问题。譬如缺乏市场退出时对存款特别是对居民储蓄存款的保障机制,缺乏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健全的法律依据,容易出现政府的过度干预从而影响金融企业并购效果,缺乏从事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专业人才,缺乏问题金融机构处理的配套机制等。本书试图从金融机构脆弱性、风险预警及市场退出制度及法律机制方面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进行研究,并对以上问题进行分析讨论,以求在理论和实践中做出贡献。

1.2 文献综述

1.2.1 金融体系脆弱性相关理论文献综述

问题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往往由其脆弱性而导致,单个机构的脆弱性又受到体系脆弱性的重大影响,同时金融机构体系具有与其他行业不同的特殊脆弱性。因此研究金融体系的脆弱性对于把握金融机构的退出问题非常重要。

马克思(1958)^[1]最早对银行体系脆弱性问题进行了研究。1877年的经济危机中出现大量银行倒闭现象,马克思将之归因为银行体系内在的脆弱性。

他认为银行体系的建立削弱了商业和产业资本家的资本分配能力,并且促进了私人资本转化成社会资本,由此可能引发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这种性质导致银行体系在社会信用状况出现问题时其自身会变得十分脆弱。在该思想的基础上, Veblen (1904)^[2]提出了“金融不稳定假说”。他认为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最终社会资本所有者会被边缘化,这个过程导致银行业等社会资本集中行业存在周期性的震荡。Fisher (1933)^[3]研究了1929年的美国金融危机,发现宏观经济周期深刻影响着银行体系的稳健性。经济过热时银行过度负债,一旦通货紧缩就会导致各种债务危机,甚至导致银行体系崩溃。早期对于银行体系脆弱性的研究主要从理论上考察实体经济变化对银行体系稳健性的影响,但没有涉及人的心理因素,也缺乏实证数据的验证。

Minsky (1977)^[4]重点从银行业高负债经营这一特点解释银行体系内在的脆弱性。他提出“金融脆弱性假说”(Financial Instability Hypothesis),指出高负债经营要求信用保障,商业银行的本质是一种私人信用,一旦宏观经济出现风险,私人信用不再可靠,高负债特征直接导致商业银行面临危机。该理论成为后来研究银行脆弱性的基础。在 Minsky 的基础上, Kregel (1997)^[5]从银行角度研究信贷市场的脆弱性,在“安全边界说”中提出银行不恰当的评估方法导致信贷市场的脆弱。Diamond 和 Dybvig (1983)^[6]提出了著名的 D-D 模型,认为银行资产较之负债缺乏流动性,存款者流动性要求的不确定性导致了银行体系的脆弱性,并指出存款者对银行的高度信心保证了银行部门的稳定性。

Carlos (1985)^[7]认为金融危机即使突然发生,也都经历了脆弱性的累积,金融自由化激化了银行业固有的脆弱性。直接导致金融脆弱性的原因主要有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流动性降低和商务流转中债务融资比重的提高, Wolfson (1997)^[8]将金融自由化导致的机构和调控机制改变看作另一个重要原因。Williamson (1997)^[9]研究了35个于1980~1997年间发生的系统性金融危机案例,发现与金融自由化有关的占24个。Kaminsky, Lizondo 和 Reinhart (1997)^[10]将一般文献的常用指标归纳为10类,并找出最能在危机发生前显现异常现象的16个指标作为银行业脆弱性的指标,其中包括:①M2货币乘数。②超额实质M1余额。③M2/国际储备。④银行存款量。⑤本国及外国实质存款利率差异。⑥本国信贷/GDP的比率。⑦实质汇率。⑧出口。

国内对于银行脆弱性理论的研究稍显滞后,且大多数针对西方国家的银行进行,而较少专门研究国有银行尤其是转轨时期的国有银行脆弱性问题。郑鸣(2003)^[11]对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现状采用直观指标进行了分析,认为市场化改革不彻底是我国银行业脆弱性的真正诱因。孙立坚(2004)^[12]指出应该根据我国实体经济与现有的金融体系的互动关系中所反映出来的金融体系基本功能之间互相促进或互相抑制的效果,来修正和设计今后的金融改革方案。张筱峰、陶金(2008)^[13]等采用宏观经济法测度了中国银行体系1985至2006年间的脆弱性程度及其分布,并对影响我国银行体系脆弱性的因素采用Logit模型进行了实证分析,分别从微观银行、中观监管、宏观经济层面研究其对银行脆弱性的影响。严太华、李宁(2009)^[14]对我国国有银行脆弱性进行了实证分析,以Probit、Logit模型和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表明:部分宏观经济指标和金融指标与国有商业银行脆弱性存在因果关系,其中金融指标对脆弱性的影响程度高于宏观经济指标。我国应建立并维护良好的金融环境,正确选择金融自由化的路径,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构筑有效的银行安全网。李辉(2009)^[15]从经济发展的AD模式这一新的视角揭示出政府行为对中国商业银行脆弱性被动积累机制的影响,指出产业发展是核心,国家的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都是以其为中心配合其发展的,产业结构的失衡在多方面加剧了商业银行脆弱的被动积累,恶化了银行经营环境。基于此,我国应实施以补充性政策为主,重在改善银行外部经营环境的综合解决方案。

金融体系的脆弱性注定金融机构必须加强风险预警和控制。多数人认为预警是事前处理,与市场退出无关;一般企业市场退出也不需要预警,资不抵债时宣布破产,经营就自然结束。但是金融机构的特殊性决定其预警和市场退出联系紧密。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会带来巨大的社会风险,因此预警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十分重要。实践证明,金融风险预警对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具有指导意义,是市场退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及时预警,就不会有顺利的市场退出。

对预警指标设计的研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金融机构经营状况的指标。1929年后,美国金融当局建立了“CAMELS”评级体系;Frankel和Rose(1996)^[16]、Honohan(1997)^[17]主要集中在外债方面的研究;Gonzal-Hermosillo和Pazarbasioglu(1997)^[18]主要集中于不良资产方面的研究;Kamin-

sky、Lizondo 和 Reinhart (1998)^[19]将汇率、同业拆借利率、存款占 M2 之比以及股票总市值等指标作为监测的关键指标。另一类是宏观经济状况的指标。Horst O. Mayer (2008)^[20]设计了 113 个指标,分别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对外经济联系以及国家政治社会环境等方面进行研究;Demirgüç-Kuntv 与 Detragiache. (1998)^[21]从金融危机与金融稳健监测角度设计了指标体系;Berg 和 Pattillo (1999)^[22]从金融业稳健经营角度设计了宏观经济状况指标体系。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存在差异,对警情判断的侧重点各不相同,目前还没有形成权威的、能够从动态上判断金融安全程度的指标体系。

对于预警模型的研究,Kaminsky、Lizondo 和 Reinhart (1998)^[23]创建了“信号法”(KLR 模型),经 Kaminsky 进一步完善,成为当今最受重视的理论之一。Frankel 和 Rose (1997)^[24]提出了基于对一系列回归变量的估计,进而估计出危机发生概率的“参数法”(FR 法)。Sachs、Tomell 和 Velasco (1996)^[25]提出了集中分析起因类似的一小组国家对危机原因至关重要的一些变量进行估计的“横截面回归法”(STV 法)。Kumar、Moorthy 和 Perraudin (2003)^[26]提出了基于滞后宏观经济和金融数据的 Simple Logit 模型,构建了投机冲击预测模型。

对于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预警体系建设的研究,陈青青、任杰 (2009)^[27]从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原则和方案、工作重点、风险预警管理技术、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进行思考,对次贷危机后中国的商业银行如何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风险预警体系提出了建议,并在国外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实际情况探讨了国有银行脆弱性预警系统的指标体系和基本框架。陈华 (2009)^[28]强调了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国有银行脆弱性预警模型的紧迫性,指出有效的预警系统必须对综合指标和核心指标进行全面监测,并提出了中国国有银行脆弱性预警模型框架体系。于景莲、陈华 (2009)^[29]基于国外关于银行脆弱性的最新研究,详述了银行脆弱性预警系统的指标体系、国际经验及研究进展,并结合实际情况构建了我国国有银行脆弱性预警系统的指标体系和基本框架。

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脆弱性问题研究取得一定成果,但是也有明显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第一,数据资料不够系统全面,定量研究基础薄弱;第二,大多数研究浅显且片面,缺乏宏微观层面的系统深入研究;第三,缺乏对银行脆弱性成因的深度研究;第四,缺乏一个科学且可操作的监测指标和

预警体系。因此对于化解银行脆弱性没有提出本质的理论指导,使得银行改革缺乏动力。本书则试图对其测度进行改进分析,以求更有效衡量其大小,并作为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宏观环境指标进行预警和参考。

1.2.2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文献综述

金融行业是高风险的行业,单个金融机构出现问题很可能影响整个金融行业,引发金融危机。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不少大型金融机构纷纷出现问题进而倒闭,其破坏性之大和影响之广泛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的分析研究成为极具现实意义的一大课题。

近几十年来,西方学者对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的理论研究迅猛发展。Arthur E. Wilmarth (2002)^[30]考察了1975~2000年美国金融业合并现象,分析金融并购对金融安全的影响,结论表明金融并购并不能保证行业的健康稳定,反而可能导致政府扶持的难度增加,金融自由化是导致金融危机的重要因素。Rondo Cameron (1972)^[31]在对美国金融史进行回顾的基础上,认为金融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商业银行市场退出的必然性。商业银行在经营运作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国家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都会导致银行危机,因而产生商业银行市场退出问题。Larry Schweikart (1990)^[32]进一步认为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来自多方面,其根源在于银行的负债具有充分的流动性,而一旦银行的流动性资产不能支持流动性负债支付需求或不能筹集到足够的额外资金支付到期债务,银行就会出现支付危机,银行经营就会面临倒闭的风险。而且由于金融危机具有传染效应,当某一银行退出市场时,存款人由于担心其他银行重蹈覆辙,便会去银行挤兑,引发金融风险,甚至会造成社会支付体系的混乱,进而导致整个社会产出减少和经济衰退,因此金融体系需要建立银行风险防范机制和银行市场退出机制。Andrew Sheng (1999)^[33]对110多个国家和地区问题银行的市场退出过程和相关政策进行了分析,提出要建立国际银行业标准,同时规范银行进入和银行市场退出机制。David (2005)^[34]对转型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的银行破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专门设计了针对转型经济国家的银行市场退出方案,提出了太大而不能倒闭、太多而不能破产、政府救助、成本损失分担、道德风险和存款保险等银行市场退出原则。

国外学者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的研究上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英国伦敦大学商法研究中心的 Joseph Norton 重点研究新兴市场金融危机发生时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问题,美国康奈尔大学的 Jonathan R. Macey 重点研究银行失败处理问题,David L. Ratner 分析了经纪人及交易商的金融职责,Howell E. Jackson 论述了美国对经纪人及交易商和证券市场的监管以及证券机构的市场退出机制。Robert C. Clark 结合相关法律和经济学知识,提出了预防金融机构失败的各项措施,几种措施的优先排序依次为保障基金,内部人舞弊管制,投资组合管制,限制竞争管制。John Williamson 认为要建立银行拯救和银行市场退出指标体系,对不同程度的问题银行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Edwin M. Truman 以发生系统性银行危机的国家为研究对象,对系统性银行危机管理的一般原则、对策以及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针对成熟资本市场提出了风险管理、银行市场退出的整体方案。

纵观国外的研究文献,从最早的历史回顾与经验总结,已逐渐过渡到对银行市场退出方案的体系化研究,着重于一揽子市场退出方案的提出,而且越来越关注具体的政策环境和金融市场秩序。但整体而言,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研究更侧重于相关制度和法律的构建,而相关学术研究并不多见,因此很难运用实证或模型直接说明有关问题。

国内学者对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度的研究文献有以下特点:一是金融学界的研究较多,法学界的研究相对不足;二是知识性地介绍次贷与资产证券化的多,但专门系统研究金融危机后退出制度建设的少;三是金融危机后的退出问题多从宏观层面研究金融体系的脆弱性,而对于微观层面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缺乏系统探讨。

关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论述多是出现在一些报纸杂志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报告和介绍性资料中。中国银行上海分行(1982)^[35]对西方银行业发生危机的现象进行了探讨,并提出应以外国银行破产事件处理方式作为借鉴,开创了研究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的先河。1998年的海南发展银行倒闭案例引发了学者们对该问题的深入研究。王璐(1998)^[36]总结国外的银行破产制度,阐述了商业银行的市场退出机制。刘俊在其博士论文中总结了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危机处理经验,对我国当前金融机构退出机制的主要缺陷进行了分析讨论,提出了完善制度的建议。刘伟林(1999)重点考察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的退出案例,以此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进行了实证分析。阙方平(2001)^[37]在他的专著《有问题银行处置制度安排研究》中系统全面地对问题银行市场退出处置制度进行了说明,使之成为该领域中较重要的参考论著。游江(2002)^[38]比较了不同国家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具体措施。高振营(2004)^[39]分析了证券公司违规经营的原因,进而提出防范证券公司破产风险的建议。他认为经营行为短期化、融资渠道受限和市场投机氛围等是造成证券公司违规经营的重要因素,因此监管层应重视为证券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阎维杰(2006)^[40]在他的专著《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研究》中分析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理论基础,根据我国特殊现状设计了相应的退出处理程序,说明应建立金融预警和存款保险制度,健全金融机构破产处理机制。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课题组(2004)在其研究报告中重点分析证券公司市场退出机制,认为在目前的制度环境下,我国的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程序应主要采取收购兼并手段,然后考虑破产关闭,尽量不使用救助手段。因此应尽快完善我国的收购兼并制度^[41]。而刘万方、张学政(2008)^[42]则通过从制度经济学角度考察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特定路径,说明我国仍应坚持由行政主导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模式,并辅之以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

在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时如何正确权衡行政手段与市场的关系是大量国内学者关注的重要问题。丁俊(2001)^[43]提出即使需要政府进行干预,也应尽快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积极创造条件来完善市场退出手段,尊重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规律。对于严重的资不抵债,从根本上丧失了支付能力的金融机构,应遵循“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适时进行破产清算。马中华、赵荣才(2001)^[44]认为,为减少金融机构退市操作中的随意性,应使金融机构的市场退出法规化,“以法规形式,对金融机构的退市条件、操作主体、操作程序做出明确规范,真正实现依法退市,或逐渐向依法退市转变”。杨帆(2003)^[45]从金融法的角度系统地研究了金融危机处置与退市的问题,认为《破产法》适用于金融企业,但是银行业的破产又不同于一般的工商企业破产,因而政府需要积极介入银行市场退出机制,针对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金融机构破产法》。李曙光(2004)^[46]表示,目前国家在处置金融机构风险的问题上过于强调行政的手段和力量,费力不讨好,应该转变应对金融风险的思路,综合运用行政(接管等)、法律(关闭破产)、经济(再贷款)三种手

段,尤其要加快制度化、市场化处置金融风险机制的建设。陆桂娟(2006)^[47]认为,存款保险制度是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建设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在提高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抑制个别金融机构倒闭的恐慌效应、降低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有利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的形成。

关于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研究的另一个重点是相关的法律体系构建。我国关于该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莫丽梅(1999)^[48]详细分析了英国的银行破产法律制度,以此作为国内银行破产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借鉴。强力、韩良(2001)^[49]在《银行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一书中具体分析了大量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案例,指出我国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导致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处理方式主观性太大,应制定专门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杨帆(2003)^[50]从金融法的角度,运用定性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国内外金融危机处置及退市法律保障体系和框架进行了比较研究和最优模式选择。范湘凌(2002)^[51]在其硕士论文《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法律机制研究》中对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主要法律机制进行了系统分析。王波(2004)分析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预防性措施、内部协调措施、保障支持机制和市场退出方式,详细研究了国外在这几个方面的法律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52]。曾筱清、杨益(2005)^[53]运用经济法学理论对我国金融安全网的完善提出建议,认为应从市场化约束法律制度、金融安全网保障法律制度、金融机构救助与退出法律制度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完善。刘文婷(2008)^[54]认为我国法律机制建设应从实体及程序两方面着手,并提出了一系列完善法律体系的建议。清华大学法学院课题组在其研究报告《证券公司退出的法律机制》中分析了证券公司停业整顿和责令关闭制度的法律依据和具体程序,对针对取回权、破产预防、国外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详细探讨,并研究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的可行性。该报告总结,在行政主导的金融环境中,更应加快建立必要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55]。

金融危机后的问题金融机构监管,也是金融机构市场退出问题的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研究方向。侯思贤(2008)^[56]从产权与责任、监管与信息对称两方面,对按揭与资产证券化中的法律设计缺陷进行了简单的分析,从法学的角度对危机后金融机构监管进行了一些制度上的探讨。宣文俊(2008)^[57]在对次贷危机的原因与影响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指出我国问题金融机构监管对美

国次级抵押贷款危机的警示及对策主要有三点：一是要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工作；二是要加强会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三是要掌握宏观调控的节奏及政策的配合工作。刘俊海（2008）^[58]指出我国金融机构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道路：我国的国有专业银行必须真正转变成为《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绝大多数国有专业银行必须自觉地贯彻执行《公司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全部国有专业银行的公司制改革。他还提出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家控股的商业银行全面推行强制担保贷款制度等建议。季立刚（2009）^[59]指出，我国金融机构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必须继续完善金融监管法律制度，针对国际上银行、证券、保险混业经营的新趋势，本着“监管先行”的原则，以立法形式确立我国统一的金融监管机构的法律地位，以实现对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业进行统一监管，消除金融监管中的盲区；加大对违反金融秩序及金融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力度，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民、法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可考虑加强刑法中对危险犯的处罚，把危险犯的重点限定在严重危害金融监管、严重导致金融秩序混乱的行为方面。

综上所述，现有关于金融危机后监管问题的研究中，对金融危机的法制分析、传导研究和对金融危机后的监管制度关注不够，从制度角度对全球金融危机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研究，以及金融危机后对问题金融机构监管及安全市场退出问题的研究也相对缺乏。

1.3 本书逻辑思路及内容框架

1.3.1 逻辑思路

从前面的文献综述中可见，目前的研究多集中于单独分析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的具体运作或单独研究金融机构风险，很少有文献将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与整体金融风险及相关法律程序等研究联系起来，而本书则重点从多角度对该问题进行系统分析。首先对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现状进行分析介绍。通过理论解释和实际考察发现，金融机构固有的脆弱性是影响金融机构市场退出的内在因素，金融机构市场退出事件绝大部分发生在金融体系高风险时期，